

处理案件体现“情法两尽” 律师义工奉献获肯定

谢慧平 报道
dianachp@sph.com.sg

律师的工作不仅是专注处理案件，同时也需要照顾当事人及其家人的感受。执业律师、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俊铭忆述，令他印象最深的一次法律援助经历，是在处理毒品贩卖案件的过程中，当事人的母亲因情绪崩溃而晕倒，这让他意识到律师也须时刻顾及这些家人的感受和情绪。

张俊铭（41岁）从2011年起，加入“死罪法律援助计划”（Legal Assistance Scheme for Capital Offences），为面对死刑的罪犯提供义务服务。他曾处理2019年的林厝港烧尸案等。

他也是第二名受委国际刑事法院律师的新加坡人。

张俊铭受访时说：“当事人的母亲晕倒后，我就更谨慎地与他们沟通。可能之前我向他们解释法律的时候会比较实事求是和直接，所以在那之后与他们沟通，我在遣词用字方面会比较小心，也会先给他们多一点时间消化，然后再进一步解释。”

杰出贡献长期服务 另七人也获颁奖项

张俊铭的奉献得到国家法院的肯定，获颁今年的“死罪法律援助计划”奖。他星期三（11月27日）在法庭义工答谢



今年共有八名法庭义工获颁奖项，包括杰出法庭义工奖公开组得主吴定夷（左），以及“死罪法律援助计划”奖得主张俊铭。（曾坤顺摄）

午宴上，从大法官梅达顺手中接过奖牌。

除了“死罪法律援助计划”奖，今年另有两人获颁杰出贡献奖，以及五人获颁长期服务奖。

杰出法庭义工奖公开组的得主之一，是在国家法院担任义务调解员超过11年的伊丽莎白医院血液科医生吴定夷（78岁）。

他在过去三年参加38次法庭义工服务，其中去年4月至今年3月间的八次，申诉者都顺利取得和解，无须上法庭。

吴定夷受访时坦言，担任调

解员给他带来的最大收获，是自己在性格上的改变。他说：“之前我总是很快就对一个人下定论，但现在我知道学会倾听各方，理解每个人的优缺点和故事，从而找到最佳的解决方案，而不是去评判或立即介入。”

梅达顺在致辞时肯定法庭义工的贡献，确保有需要者能获得司法公正。他也说，当前有不少人没有律师代表，自己出庭应诉或辩护。因此，法院须重新审视和设计流程和规则，不仅仅考虑律师和法官的需求。